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小字第19號

原　　告　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展

訴訟代理人　陶亞芳

被　　告　睿駿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凱名

訴訟代理人　鍾紘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「事實及理由」欄第四項及附表二「遲延利息合計」欄關於「1,188」元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,344」元。

二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「主文」欄第一、四項及「事實及理由」欄第四項暨附表二「總計」欄關於「34,673」元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34,829」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楊捷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盈菁